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

（2004年7月22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3月26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援助范围

第三章 申请、受理和实施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享受法律服务的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人民政府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的法律咨询、涉法事务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体系，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办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与法律援助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对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的法律援助工作应当给予支持。

第八条 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可以接受组织和个人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捐赠。法律援助基金会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使用捐赠资金，向社会公开基金使用的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鼓励组织和个人以捐赠的形式资助法律援助事业。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侨联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归侨侨眷等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章 援助范围

第十一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一）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给付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请求保护劳动权益的；

（六）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的；

（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八）交通事故、医疗纠纷、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责任事故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赔偿的；

（九）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国家和本市规定因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代理但没有委托代理人的，申请法律援助可以免予审查经济状况：

（一）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二）农民因使用假冒伪劣生产资料（种子、农药、化肥、农业机械等）请求损害赔偿的；

（三）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保险待遇的；

（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其监护人侵害的；

（五）残疾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申请法律援助无需审查经济状况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法律援助可以免予审查经济状况：

（一）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二）共同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

（三）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第十五条 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第十六条 强制医疗案件中，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七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按照申请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或者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以内执行。

经济困难状况以申请人家庭为单位计算。但是，因请求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或者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申请法律援助的，以申请人个人的经济困难状况为准。

第十八条 司法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或者其他行政事务中，应当告知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第三章 申请、受理和实施

第十九条 申请法律援助，由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代为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诉讼事项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属于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的，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向有权处理机关所在地、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无法确定的，可以请求市司法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的法律援助机构均可以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本市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管辖发生争议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受理。

第二十二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所在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转交申请。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监狱、看守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到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交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转交相关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侨联等社会组织可以依据自身章程为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归侨侨眷等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也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归侨侨眷等的法律援助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证明；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提交经济困难证明。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因申请法律援助请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不能明确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的，可以参考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经济困难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的下列证件、证明材料，应当认定为经济困难证明：

（一）农村“五保”供养证；

（二）城市“三无”人员证；

（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四）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

（五）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

（六）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

（七）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

（八）法律、法规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能够证明申请人经济困难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给予或者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决定同时函告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侨联。

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交的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申请人不按照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撤销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法律援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再进行审查：

（一）距法定时效届满不足七日，需要起诉、仲裁或者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

（三）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况。

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补交规定的申请材料。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终止法律援助。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发现被告人符合通知辩护情形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并在开庭十日前将通知辩护公函和起诉书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自发现犯罪嫌疑人符合通知辩护情形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并将通知辩护公函和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副本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自发现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之日起三日内，将通知代理公函、强制医疗申请书副本送交法律援助机构，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一条 对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

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

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通知代理公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并函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机构应当与受援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在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决定后，人民法院在终止审理或者作出裁决后，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机关办理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办理结果书面告知承办律师，并将相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达承办律师。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条件的；

（二）被请求人不明确的；

（三）法律援助事项已审结或者处理完毕，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但是，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一）受援人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二）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的；

（三）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五）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应当制作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并送达受援人，同时函告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有关机关、单位。

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终止法律援助。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或者终止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告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的决定，并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三十日内，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结案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应当自审查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足额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人员为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的，不领取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办理成本等因素制定并适时调整。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标准，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和评估制度、受援人回访制度、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考核制度，并定期将法律援助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受援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进展情况；

（二）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以及有关部门对其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

（三）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援助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法律援助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受援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及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相关情况；

（二）配合法律援助人员调查案件事实；

（三）当经济状况或者案情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法律援助人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

第四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受援人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二）受援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不履行法律援助协议，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终止法律援助服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法律援助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法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忠实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全力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二）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和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保守法律援助事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法律援助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法律援助人员不得利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受援人及其亲属等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未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法律援助人员不得终止法律援助，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查询、复制有关资料的，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提供支持，不得收取查询和复制资料费用。

人民法院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应当缓收、减收或者免收案件受理费。

受援人申请仲裁、公证、司法鉴定的，有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缓收、减收或者免收有关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机构内从事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三）利用工作便利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法律援助事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的；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六）克扣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

（七）编造虚假案件骗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

利用工作便利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编造虚假案件骗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克扣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足额支付。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拒绝办理依法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未按照法定期限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的；

（四）泄露法律援助事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的。

第四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法律援助案件后，不尽职责、推诿、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或者擅自终止法律援助的；

（三）未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擅自委托他人办理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四）利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受援人或者受援人亲属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泄露法律援助事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隐私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四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中出具虚假经济困难证明或者申请人符合经济困难条件应当出具而未依法出具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责令改正。

村（居）民委员会为申请人出具虚假意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受援人以隐瞒、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追缴相关法律援助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法律援助机构，是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门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机构。

（二）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是指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经司法行政部门确认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

（三）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接受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或者所在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安排，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专业服务人员，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四）受援人，是指接受法律援助的公民。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